**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监督检查辖区各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负责编制本县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三）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四）负责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费征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把关审批。

（五）负责本县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理环保科技和产业工作。

（六）监督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实施与调查处理，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九)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治理。

（十）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县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大城县环境保护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人员管理；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协调、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承担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策法规宣教股。

负责环境保护信访工作，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纠纷的情况上报及有关联络工作；指导环境保护新闻、宣传、教育工作；管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参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起草工作，并负责环境保护法规、规章的解释工作；负责全局所承担的执法检查具体工作；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污染源控制股。

拟定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污染源限期治理及污染源达标排放制度的实施；负责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老污染源治理和管理工作，防止新污染源产生；负责放射性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管理和使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船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管理股。

贯彻实施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政策，并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管理工作和相应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统计全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数据，编制全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报告；参与审查县总体规划和工业布局；负责申报、下达环境科研项目，推荐和组织实施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工程）示范项目、协调环境保护技术引进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负责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事宜；对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实行监督管理。

（五）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制定有关爱国卫生方面的方针、政策，开展爱国卫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的爱国卫生意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全县爱国卫生活动开展情况，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爱国卫生工作，为全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组织协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搞好检查验收达到“三化”要求；检查指导全县范围内的防病、防疫、除“四害”工作，做好农村改水、改厕的调查上报工作；负责与上级爱卫办的对口联系，做好接待工作，负责处理爱卫办日常工作，及时向爱卫会领导江报工作。

内设机构职责为本部门主要职责的细化和分解，其履行应在本部门主要职责规定的范围之内。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56.3万元，总收入272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3.99万元；2017年度总支出2487.7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31.75万元，其他支出364.67万元；2017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92.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部门2017年度总收入272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3.9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145.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收入45.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收入2167.95万元；其他支出收入364.6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总支出2487.7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7.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9万元，退役士兵安置9.3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56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2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40.2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31.7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803.57万元，污染防治867.79万元，自然生态保护68.49万元，污染减排191.9万元）；其他支出364.67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64.6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2723.9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5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940.75万元，项目支出拨款1418.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64.6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拨款364.6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867.82万元，增加比例为46.75%（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增加100.66万元，增加比例为11.98%，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拨款增加767.16万元，增加比例为75.5%，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项目资金、2017年省级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清洁生产专项奖励资金）；比2016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29.19万元，增加比例为43.76%（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增加121.65万元，增加比例为14.85%，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拨款增加707.54万元，增加比例为65.77%，主要为污染防治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城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487.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75万元，项目支出118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4.6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64.67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631.62万元，增加比例为34.0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0.66万元，增加比例为11.98%，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530.96万元，增加比例为52.26%，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项目资金、2017年省级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清洁生产专项奖励资金支出增加）；比2016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5.39万元，增加比例35.7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0.85万元，增加比例为14.74%，主要为人员费用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534.54万元，增加比例为52.79%，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项目资金、2017年省级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清洁生产专项奖励资金支出增加）。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7.94万元，比预算减少3.6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0.7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4.2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比预算减少0.0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3.22万元，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3.66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合计接待104人次），比预算减少3.59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2.36万元，原因是接待上级检查次数比2016年有所增加。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县环境保护局对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我局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重大支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实现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为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管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2017年我县成功建设了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该项目资金严格按规定拨付，综合评价结果为优。通过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实时、准确掌握全县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污信息，对污染企业管理和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看得见、说得清、行得通”提供保障。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42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31.54万元，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32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44万元。具体包括监测能力提升改造项目168.22万元，大城县乡镇空气指数监测点建设项目128万元，大城县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23.6万元，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设备3.6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2017年年末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资产合计1781.6万元，分布构成为流动资产292.5万元、固定资产1465.9万元、无形资产23.2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364.28万元，原因主要是年末结转项目资金增加236.2万元，2017年固定资产增加129.49万元，主要为新增监测仪器设备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